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事宜，以下事項請您注意：

每次住院或意外事故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理賠，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，扣除除外責任事項（如掛號、診斷證明書費用..等）後，若超出自負額 500 元，針對超出的部分，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。

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(事故發生 2 年內)提出，請填妥理賠申請書(請至健康中心領取；或本校校網或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學生團體保險下載)，申請學保理賠須附以下文件：

一、國泰人壽保險公司--**理賠申請書**。

二、**醫療診斷證明書**（可為副本或影印本，需蓋院方關防為證）

三、**醫療費用收據**（可為副本或影印本，需蓋院方關防為證）

四、學生本人**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**（除身故保險金外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若為未成年者，可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；款項匯入後，視為已對受益人完成給付。）

五、受益人與**簽名**規定

(一) 滿 18 歲被保險人自行簽名即可。

(二) 被保險人為**未成年者**：

1. 法定代理人須**共同**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。

2. 應檢附可證明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**關係證明**之文件：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須清楚載明親子或監護關係，以確保申請效力。

